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2021〕27号

西安维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维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311023007H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七号路口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何志伟

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了你单位，现场正在生产，发现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2.未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视听资料、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上述行为 1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上述行为 2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5日告知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字〔2021〕2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针对上述行为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10000.00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何志伟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针对上述行为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以上处罚合计：对你单位处罚款：420000.0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何志伟处罚款：5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逾期不缴纳罚款，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

行。

联系人：贾凯 杨涛

电 话：029-38020529

地 址：丰邑大道与尚业路交接东北 50 米总部经济园 9 号
楼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8日

